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专业学位博士生资格考核方案

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博士生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调动博士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实现学科、课题组、研究生指导小组、导师、学生之间良性互动，有效实行分类培养、分层激励、择优分流，整体提升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以下简称“现代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现代工学院专业博士生资格考核方案。具体如下：

一、考核对象

所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年级的第一次资格考核，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博士生作暂缓通过处理。

二、考核内容、方式、时间、提交材料

1．考核内容：学风情况、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综合科研工作能力等。

2．考核形式：

（1）面试，由考核专家评分。专业学位博士生面试由学院统一组织。考核专家根据参加考核的专博生综合情况进行评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考核专家（不含导师）评分的平均分。

（2）考生就博士阶段学习情况及学位论文的选题做一次综合汇报，介绍研究背景与意义、研究思路与方案、主要研究内容、阶段总结、下一步研究计划，以及已经取得的一些研究结果。需要准备 PPT，汇报时长 8 分钟。

3．考核时间：直博生在入学后第五学期进行，普通博士生和硕博连读在博士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

4．提交材料：参加博士生资格考核的博士生，需在面试时向评委专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成绩单复印件一份；

（2）汇报 PPT 纸质版一份（A4 正反打印，每页最多打印 2 张 PPT）；

（3）无学术不端行为承诺书，本人及导师均需手写签字。

三、博士生资格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和劝退四类，每次考核全院全日制博士生优秀率不高于 15%，全日制博士生暂缓通过率不低于 15%，劝退不设比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评为或暂缓通过或劝退：

1. 科研评估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

2. 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科研素养极差，不宜继续培养者；

3.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

四、博士生资格考核结果

1. 每一阶段通过考核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其待遇在原有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相应提高，暂缓通过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在其基本学制内待遇保持不变。

2. 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者，需和导师一起制订下一阶段的研修计划，双方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呈交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导师有责任对暂缓通过者 加强督促与指导。暂缓通过者，原则上不能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及撰写阶段，不予推荐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3. 每个博士生最多可在培养期六年内参加三次资格考核，对于六年内未通过者，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取消学籍作肄业处理。对直博生或提前攻博生（硕博连读生），征求导师意见后，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博生转硕士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培养，或按照《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4. 博士生资格考核结果将及时通知相关博士生和导师，对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在接到学院通知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可向院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院学位委员会在最近的一次学位委员会会

议上对博士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此过程中，将有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参与，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若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将在最近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若研究生在申诉受理有效期内未提出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五、博士生资格考核小组

博士生资格考核专家组由校内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考核评委为本校具有博导资格或高级职称的教师。

六、备注

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具有本方案最终解释权。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2023 年 11 月制定

2025 年 11 月修订